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6年6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90003	临河街与卫星路交汇处南行200米,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临河街道办事处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到某餐饮店现场调查,该餐饮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油烟高空排放。</p> <p>检查中发现,该饭店将四台排风机安装在东侧小区内,虽已进行隔声降噪处理,但个别部位隔声棉脱落,排风机工作时产生噪声。</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排风机工作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一类声功能区噪声标准限值要求。</p> <p>2026年6月2日,该餐饮店已经委托第三方对烟道排放物进行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减轻油烟及噪声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	<p>为进一步减轻餐饮店油烟及噪声排放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该餐饮店已对所有排烟管道进行清理;对油烟净化设施及管道进行了隔声处理,对原有隔声棉脱落处进行修补,并采用了低噪声变频设备。</p> <p>下一步,临河街道协同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加强该餐饮店跟踪管理,避免油烟及噪声扰民问题反复发生。</p>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90004	橡树湾小区G3栋附近,有一家烧烤摊,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油烟问题属实。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现场调查,烧烤店位于长春市南关区华润橡树湾G8公寓,共2层,该建筑为商住两用,商户油烟直排,未安装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p> <p>2.噪声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现场调查,该商户曾外摆经营产生噪声。</p>	基本属实	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严防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针对未安装高排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行责改〔2026〕0183号),责令商家立即停止产生油烟的行为。该商户提出,店面位置为26层高居民楼下,高空排烟改造成本较高,无力承担,将异地重新选择店面经营。6月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到场复查,该商家停业,并主动注销营业执照不继续经营。</p> <p>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盛世执法中队加大巡逻频次,加大对商户禁止违法外摆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90005	我爱我家小区内,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普阳中队进行现场调查,我爱我家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建阳街交汇处,小区内有约80平方米绿地被居民毁坏并种植蔬菜。群众反映的破坏绿地问题属实。</p>	属实	立整立改,清理种菜区域,播撒草籽复绿。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6月1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大队普阳中队组织对我爱我家小区毁绿种菜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已于当日清理完毕。小区物业公司已于当日播撒草籽以恢复绿化。</p> <p>下一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区城市管理大队普阳中队将增加对居民小区毁绿行为的巡查频次,构建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	D3JL202605290006	平安堡村长乐公路旁,龙海空心砖厂、春安水泥制品厂,生产时有灰尘、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p> <p>龙海空心砌块有限公司位于朝阳区永春镇平安村长乐公路13.1公里处,现场堆存27000m³炉灰,其中26850m³已苫盖,150m³未苫盖;周围建有2米高封闭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地面已硬化,存在扬尘污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三类标准。</p> <p>春安水泥制品厂位于永春镇平安村085号,现场堆存15000m³炉灰,其中14800m³已苫盖,200m³未苫盖;周围建有2米高封闭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地面已硬化,存在扬尘污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三类标准。</p>	部分属实	全面覆盖,解决扬尘问题;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现场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噪声扰民。	<p>2026年5月3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龙海空心砌块有限公司、春安水泥制品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正在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同时开展生态损害赔偿,要求企业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两家企业当日采取苫盖措施完成整改。</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监管,防止污染问题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90007	恒大御景湾东侧,有人	松原市宁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经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属实	清除垃圾	<p>2026年5月31日,松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人员对地块内垃圾进行清除,运往松原市江南建筑垃圾</p>	阶段性办	无

		破坏绿地，堆放建筑垃圾，产生扬尘。	江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置实为恒大御景湾项目待开发地块，非绿地。占地面积为 79188 平方米。征收时拆除地上建筑物产生约 1200 立方米建筑垃圾，因未苫盖产生扬尘。			处理厂。预计 6 月末前可彻底清理完毕。	结	
6	D3JL202605290008	1. 长江花园小区周边未建设公共卫生间，有异味。 2. 倚水家园，三楼处有一排风口，向外散发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2026 年 5 月 30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长江花园小区周边街路现场调查，周边 500 米内分别在南侧吉林大路和北侧荣光路有 2 处公共卫生间，周边道路无异味，无随地便溺情况。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要求，不具备新建公共卫生间的客观条件。 2.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 年 5 月 30 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二道区民政局到倚水家园养老院现场调查，反映人提到的三楼排风口为油烟排放口，二道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但养老院楼内、楼外有消毒水味道。	部分属实	1. 立整立改，加大巡回保洁频次，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2.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1. 2026 年 5 月 30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积极与周边商铺沟通协商，引导商铺对外开放内部卫生间。5 月 31 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复核，已有 6 户商铺对外开放店内卫生间。 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回保洁频次，保证周边环境整洁。 2. 2026 年 5 月 30 日，倚水家园养老院负责人承诺将不再使用消毒水进行清洁，杜绝异味产生。5 月 31 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民政局再次到现场复查，附近无消毒水异味。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民政局将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90009	1. 佳禾石材加工厂，生产时有粉尘。 2. 松岭加油站，车辆加油时随意丢弃垃圾。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佳禾石材加工厂实际为长岭县长岭镇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位于长岭县长岭镇岭城路南东关街东，成立于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0 月正式营业，未履行排污许可管理登记，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该企业主要经营大理石加工及销售，加工大理石切割产生粉尘直接排放，无除尘装置；加工大理石用水循环利用。 2.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松岭加油站位于长岭县 203 国道旁，为城区市政边界，因未设置垃圾箱，导致车辆加油时随意丢弃垃圾。	属实	1. 彻底解决粉尘污染问题。 2. 防止垃圾落地。	1. 2026 年 5 月 31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长岭县分局执法人员责令该企业履行排污许可管理登记并按要求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因该企业效益不佳，企业承诺停止营业，并拆除石材加工设备。2026 年 6 月 1 日该企业设备已拆除。2026 年 6 月 1 日，长岭县环境监测站对长岭县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硫酸盐 45.84mg/L、氨氮 0.034mg/L、PH7.6 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三类水标准。 2. 2026 年 5 月 30 日，长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对垃圾进行清理，并且在松岭加油站放置垃圾箱。	办结	无
8	D3JL202605290010	世纪峰景小区东侧大桥上，车辆行驶时产生噪音。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辽源市交通运输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反映的世纪峰景小区东侧大桥为辽源市环城公路跨辽河大路的跨线桥，距离世纪峰景小区 0.37 公里。经现场核查，环城公路跨线桥上车辆行驶确实产生噪声。2026 年 5 月 31 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小区距离跨线桥最近点位（6 号楼）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 54.5 分贝，夜间 47.1 分贝，符合世纪峰景小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基本属实	持续强化日常道路养护，减轻车辆通行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市交通局持续强化日常道路养护，及时填补路面坑槽，减少车辆颠簸产生的额外噪声。	办结	无
9	D3JL202605290011	腰英堡村后英台屯，2023 年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前郭县林业和草原局、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前郭县查干花镇腰英吐村共有草原 753.9 公顷。其中对外发包面积 421 公顷，村集体剩余草原面积 332.9 公顷，全村整体草原未发现开垦、破坏等违规行为。核查发现，2024 年马某波在查干花镇腰英吐村西北方向承包草原及土地共 107 公顷，2026 年 5 月马某波在承包的土地内种植玉米 7100 平方米。经前郭县自然资源局比对“二调、三调”成果图，耕种地类为旱地 6771.69 平方米、采矿用地 328.31 平方米。耕种面积内没有草原地类。	基本属实	进一步强化草原日常监管，严格厘清各类土地地类属性，规范土地用途管控，杜绝违规改变地类、违规耕种等行为。	前郭县查干花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责令马某波停止在采矿用地上种植农作物的行为，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清理现有玉米作物，恢复地块原有地貌。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JL202605290012	白平东路 16-16 号，祺泰汽车服务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 1. 群众反映“祺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机油桶随意堆放”问题属实。反映点位实际为白平	部分属实	责令该企业立整立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消除环	一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责令该企业立即整改，于当日将废机油桶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消除环境隐患。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办结	无

		务有限公司，废机油桶随意堆放，烤漆时有异味。		环境问题	<p>东路16-16号白城市兴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00691007243T），成立于2009年，法定代表人杨某友，该企业手续齐全，目前正常经营，主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现场发现，厂区院内露天堆放废机油桶4个。</p> <p>2.群众反映“该公司烤漆时有异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喷漆车间自2023年起已全面停用，无任何喷漆、烤漆相关作业，无异味扰民情况。</p>		境隐患。	<p>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二是白城市交通局加大执法检查频次，聚焦机动车维修重点对象，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督促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p>		
11	D3JL202605290013	景台镇绿化村2组，有一养殖户将粪污排入门前小河内。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景台镇人民政府联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到现场核查。经查，该养殖户位于景台镇绿化村二组，建有两栋猪舍，共计360平方米，现存栏生猪92头，配套建设63立方米储粪池一座。经现场核查及点位测量，该养殖户院落距离河道约20米，粪污漫出点位距河道约10米，现场漫出粪污未流入河道。同时，经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养殖户门前上游、养殖户门前、养殖户门前下游三个点位布点取样监测，均符合地表水三类标准。该养殖户未按时清运储粪池积存的粪污，粪污长期贮存发酵后体积膨胀，挤占储粪池有效容积，造成储粪池满载饱和、粪污漫出；圈舍新增粪污无法正常收纳进池，顺着场地地面漫出至院外玉米地。</p>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户立行立改，清理场区及周边残留粪污，彻底转运清空储粪池积存粪污，恢复储粪池正常使用功能，杜绝粪污漫出问题反弹。	<p>景台镇人民政府联合伊通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现场督促养殖户立即将现场漫出粪污转运清理，将储粪池内积存发酵粪污转运至自家田地资源化利用，恢复储粪池正常收纳库容；消除粪污漫出污染隐患。</p>	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90014	东风大街南侧林带内，存在生活垃圾和粪污。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街道到现场进行实地踏查，现场存在少量生活垃圾（塑料袋、废纸、水泥袋、少量粪便）。</p>	属实	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后续将加强定期巡查、及时处置各类环境问题。	<p>2026年5月30日，接到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后，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街道立即联系保洁公司，组织人员在5月30日和31日开展专项环境清理工作，现场发现的垃圾和粪污都已经清理完毕。</p>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90015	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处，有一洗浴场所的生物质锅炉排放烟尘。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高新区荷园路与华光街交汇处安联国际B座的吉林省某汤泉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洗浴项目。2025年7月，公司负责人从安联地产租用该门市，自2025年11月上旬营业至今。在租用该门市时，有1台废弃的生物质锅炉，装修期间已对该台锅炉进行拆解并按废品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生物质锅炉，该公司现安装使用2台天然气锅炉（1台0.5蒸吨、1台0.2蒸吨）用于供暖烧水，设备均正常运行。</p>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做好相关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避免扰民现象发生。</p>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90016	和美路沿线，路边有流动洗车点，直排洗车污水。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执法人员对和美路全路段进行多次巡逻，未发现流动洗车占道经营行为。执法人员通过与周边群众了解，之前偶有流动洗车情况发生。5月12日至5月31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对该路段每日高频次巡查，未发现流动洗车行为。</p>	基本属实	建立常态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逻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p>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幸福执法中队将按照“定人定岗+流动巡查”管控机制，与交警部门开展分时段、分路段联合动态巡逻，依法严厉查处违规占道洗车行为。</p>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90017	创业路999号，风机噪声监测后未公示检测报告。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铁西区执法局前往核实。现场核实该企业未对噪声检测结果进行公示。</p>	属实	企业将检测报告结果向群众公示。	<p>一是5月30日，铁西区执法局要求企业将风机噪声监测报告向群众公示。6月1日，企业已在距离最近的小区，紫金公馆、华鼎家园和迎宾豪庭进行公示，同时在企业公众号上对噪声检测报告进行公示，向群众公开。</p> <p>二是铁西区执法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噪声的监管，聚焦重点区域时段，强化巡查执法，减少噪声污染。</p>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290018	龙王村龙王屯东侧，有一水泥管厂	长春莲花山生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生态管理办公室、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市规资局莲花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赴劝农山镇龙王村龙王屯进行现场</p>	基本属实	限期拆除水泥管生产设备，彻底消除扬尘、噪声隐患。	<p>2026年5月31日，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人民政府对该企业进行批评教育，该企业承诺不再进行生产。为从根源上消除扬尘、噪声污染隐患，</p>	办结	无

		生产时有扬尘、噪声。	生态旅游度假区	环境问题	场核查。群众举报的“水泥管厂”实为长春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注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为“经销水泥管、生石灰、石料、河沙”，无生产资质。该公司位于村民刘战自家院内，搭建临时工棚一处，工棚内设有水泥管生产设备一套，现场堆放有石子4立方米、沙子3立方米及成品水泥管四百余根。龙王村村委会对该企业负责人和附近邻居走访调查，该企业2012年注册后仅有销售水泥管行为。直至2025年10月才生产水泥管约300根，2026年4月生产约100根，5月31日核查时，未进行作业，现场未发现扬尘、噪声现象。但该企业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水泥管生产活动，生产过程中确有产生扬尘和噪声的隐患问题，故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该企业已于2026年6月3日主动将生产水泥管设备全部拆除运走。目前该处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杜绝扬尘、噪声问题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结合该公司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事实，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劝农山镇人民政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莲花山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分局等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17	D3JL202605290019	飞宇金伦花园小区一期B区，11栋后侧小广场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沿江派出所民警现场调查： 飞宇金伦花园小区一期B区内部共有广场1个，广场内无固定活动群体，群体活动产生噪声实际位置位于小区9栋楼前，有居民搭建帐篷两个，一个帐篷内为麻将机，另一个帐篷内是扑克桌，供周边多个老年人日常娱乐所用。	属实	加强对小区居民娱乐活动监管，减少噪声。	2026年5月31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沿江派出所要求两个娱乐团体在休闲娱乐时禁止喧哗、吵闹，使用娱乐设备尽量降低音量，做到不影响他人休息，今后沿江派出所与小区物业公司将对两个帐篷内娱乐群体进行日常监管，让周边居民不受影响。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90022	大绥河镇，一营业厅直排生活污水至门前马路上。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一营业厅”实际为大绥河某通讯营业厅，营业厅配套独立水冲厕所，生活污水正常排入化粪池，无生活污水直排路面现象，但工作人员存在将擦地污水随意泼洒在门前马路上的行为。	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及环保宣传，及时发现并制止随意向路面泼洒污水的行为，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大绥河镇政府要求营业厅工作人员严禁将生活污水泼洒在门前马路。同时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90023	2026年，008乡道修建时，破坏夏家堡棚村齐家屯南侧土地。	松原市长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长岭县自然资源局、三青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三青山镇夏家堡村齐家屯南，长岭县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对008乡道小修改造进行封路。由于外地车过往车辆不熟悉路况，导致车辆找不到正确通行路线，从耕地里通过，碾压面积76平方米（长38米、宽2米），压坏玉米苗500棵左右，抗旱滴灌带27根，无法确定碾压车辆信息。	基本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破坏耕地行为发生	2026年6月2日，三青山镇人民政府要求长岭县宏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设立道路指示牌，在008乡道小修改造期间，保障辅路畅通。针对过往车辆压坏玉米苗及抗旱滴灌带问题，经三青山镇夏家堡村民委员会于2026年6月2日与耕地承包者刘某某协商，给予其适当补偿。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90024	苏州街与南宁路交汇处，景坤棉布行生产时有噪声。	吉林市龙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龙潭区新安街道、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公安分局湘潭派出所、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棉布行仅配备1台缝纫机，设备简单、运行噪声较低。经营区域紧邻商街，车流量大、各类经营活动密集，现场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经对周边延伸排查，发现该棉布行约25米处为龙潭区某弹棉花店，该店证照完备、资质合法，配有弹棉花机、绉被机各1台，生产时段随客流变动，非连续作业，作业时存在噪声。6月2日，经第三方时段噪声检测，厂界噪声达标。该弹棉花店作业产生体感噪声，虽第三方监测厂界噪声符合标准，但仍对周边居民造成扰民影响。	属实	规范日常生产作业行为，确保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消除噪声扰民隐患，切实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一是对弹棉花店经营者开展政策宣讲和警示教育，要求作业时封闭门窗，消除噪声扰民隐患。 二是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噪声问题及时制止。 三是跟踪督促经营者落实降噪措施。6月2日，该店已更换隔音铁门，作业全程密闭门窗，严格避开居民休息时段生产。 属地街道、派出所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回访，群众对整改措施及效果表示认可。	办结	无
21	D3JL202605290025	邵家村侯家营子屯，吉星肉业有限公司废水直排市政管道，致使新光复路地下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宽城经济开发区、兰家镇、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到现场核实，吉星肉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350吨/日，屠宰废水经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处理站污水在线监测系统与长春市污染监管系统平台联网，实施在线监控，目前正常运行。兰家镇、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周边土地、河道进行全面摸排，未发现偷排迹象，之前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中也没有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废水直排市政管道”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异味影响。	宽城经济开发区督促新光复路市场管理部门加强内部管线维护与巡查，防止管线堵塞及异味问题。	办结	无

		管网堵塞，至今仍有异味。			<p>中泰·新光复路市场污水沿两条市政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一条经北凯旋路市政管网汇入污水3号线，而后进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另一条经兴旺路市政管网汇入串湖污水管线，而后进入串湖污水处理厂。吉星肉业处理后的污水并不经过新光复路市场市政管网，“致使新光复路地下管网堵塞”问题不属实。</p> <p>同时，现场踏查时了解到，近日该市场1处下水井塌陷导致内部管线堵塞，抢修及抽排期间存在异味情况，5月29日刚刚抢修完毕，目前无异味。因此，29日投诉的“至今仍有异味”问题属实。</p>					
22	D3JL202605290026	有一火车头，停放在和太府小区16栋附近，鸣笛产生噪声。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榆树市交通运输局、正阳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榆树市分局现场核实。榆树市火车站位于站东和泰府居住小区南侧，为沈阳铁路局所属单位，于1943年建设，站东和泰府小区建成于2022年。榆树市火车站每日5时至8时、10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2时开展客运机车调车作业，作业期间机车存在鸣笛情况，鸣笛操作均严格依照铁路安全管理相关规章执行。鸣笛时产生的噪声对铁路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p>	属实	立整立改，落实降噪举措，建立长效机制。	<p>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已针对该情况专题致函相关单位，商请优化列车鸣笛噪声管控措施，已针对性落实整改举措。由铁路部门强化火车鸣笛管控，组织机车乘务员开展专题教育，在确保行车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鸣笛频次，非紧急情况优先使用蜂鸣器替代鸣笛，严格控制鸣笛时长，加强作业监督考核，杜绝违规鸣笛扰民。</p> <p>下一步，榆树市交通运输局将紧密与铁路部门联系，实时跟进噪声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巩固噪声整治成效。</p>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290027	正阳街南侧，旺达小区负2栋1单元门内有一水坑，散发异味。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调查，旺达小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2505号，负2栋1单元门内水坑实为管道地沟，内部铺设供暖、供水管道。现场检查管道无泄漏，地沟盖板有破损。地沟内异味从盖板破损处散发扰民问题属实。</p>	属实	立整立改，维修封堵地沟盖板。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地沟进行消杀后对该地沟盖板进行维修封堵，当日已整改完毕。</p> <p>下一步，绿园区春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大巡查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4	D3JL202605290028	海丰大街1009号，有一超市排放油烟，车辆运输、卸货和排风机有噪声。	四平市铁西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铁西区执法局实地核查。</p> <p>经查，该超市实为四平市铁西区某水产品店。噪声来源为二楼房顶两台排风机，因共振和缺少隔音措施，产生噪声；该超市在每日凌晨有货车卸货，卸货过程中产生噪声。因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短，产生油烟。</p>	属实	确保油烟、噪声排放均达标，保证深夜不卸货。	<p>一是5月30日，铁西区执法局督促该超市对两台排风机进行加固，减少共振，并对出风口管道采用专业隔音材料包裹。6月4日铁西区执法局检测，检测结果是48.9分贝，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1类标准55分贝限值。</p> <p>二是6月1日该超市对排烟管进行加长改造，改造后铁西区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超市进行油烟排放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油烟检测结果分别为0.60mg/m³、1.71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p> <p>三是超市负责人承诺北侧卸货区域夜间（22:00—06:00）停止使用，同时保证装卸货期间轻拿轻放减少噪声避免影响周边居民。</p> <p>四是铁西区执法局将长期监管，督促超市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监督卸货时间，强化巡查执法，治理噪声污染。</p>	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90030	刘家店村，多年前有人破坏土地，违规建设。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涉及破坏土地，违规建设。</p> <p>1. 经查，德惠市某山庄，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刘店村三社，占地43646 m²，系2003年4月村民郝某起从刘家村村委会租赁取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原貌为自然水库。该村民2006年依托自然水库开始发展，将水库清淤时产生的淤泥堆于水库中间，逐渐形成面积约为3800 m²的岛</p>	基本属实	2027年4月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对违规建设问题完成调查、处罚、整改工作，健全	<p>1. 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已对德惠市某休闲度假有限公司违规建设问题全面开展立案、调查、查处工作。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予以补办，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依法依规整改到位，此项整改工作预计将于2026年底前完成。</p> <p>2. 2026年5月30日，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要求</p>	阶段性办结	无

					地, 2008 年在该岛上建设工人宿舍、食堂, 2009 年在原有建筑物上增建 250 m ² 二层食堂, 2010 年开始转型为乡村旅游项目, 2010 年同期建设 280 m ² 长廊、380 m ² 硬化地面, 2013 年建设 100 m ² 蒙古包, 2015 年 9 月成立德惠市某休闲度假有限公司, 取得营业执照, 原始法人闫某旭, 2023 年变更为郝某光, 2025 年变更为刘某江, 以上法人均为边岗乡普通村民。综上, 该山庄利用原有坑塘水面进行发展, 以上建设时点地类均为坑塘水面, 不存在破坏耕地问题, 但后期岛地上部分建筑物在建设期间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 属于违规建设, 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 经查, 刘家店村与卧虎村委会联合办公用房 (占地 867 m ²), 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015 年办理用地手续。 3. 经查发现, 养殖场实为德惠市某畜牧有限公司 (占地 12228 m ²), 位于德惠市边岗乡刘家店村 3 社, 2009 年 9 月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于 2023 年 8 月、2025 年 1 月份两次分别取得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发证总面积 12228 平方米。该公司以肉鸡养殖为主, 2010 年停养至今。酸菜厂实为吉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利用原低洼土坑建设三座酸菜腌制窖池 (占地 224 m ²),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建设期间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 违规建设问题属实。		长效机制, 强化常态监管, 全面整改违规建设问题。	吉林省某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将池内酸菜清运至该公司库房暂存, 取缔腌制酸菜窖池, 恢复地貌原状。现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 德惠市边岗乡人民政府联合德惠市自然资源局将持续落实常态化土地巡查管控, 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土地资源及违规建设行为。		
26	D3JL202605290031	万宝岗村北侧, 小石头矿业越界开采, 破坏林地, 倾倒并掩埋废渣。	白山市长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31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长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马鹿沟镇人民政府前往长白县小石头矿业有限公司核实。 1. 关于举报人反映“越界开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长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聘请第三方对长白县小石头矿业有限公司万宝岗玄武岩矿山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报告, 未发现有超层越界开采现象。 2. 关于举报人反映“破坏林地”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 2026 年 5 月 31 日, 长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测量发现, 该矿存在石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 现场无林木毁坏情况。 3. 关于举报人反映“倾倒并掩埋废渣”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该企业仅使用挖掘机进行作业, 挖掘出的玄武岩使用输送带将沙土及碎石进行分离,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分离出的沙土堆放在矿区北侧, 未发现倾倒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及废渣行为。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规范企业矿产开采、林地使用生产经营行为。杜绝超层越界开采、违规占用林地、废渣违规处置等问题反弹, 切实守护林地生态资源和矿产资源管理秩序。	长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2026 年 6 月 2 日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测量, 结果为石料堆放侵占林地, 针对违法行为将开展立案调查程序, 严格执行林地占用管理相关规定, 杜绝未批先占、超范围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90033	联三坑村南侧、狐狸洞坨子村北侧, 有人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 黄鱼圈乡政府前往现场核实, 反映问题点位于农安县黄鱼圈乡连三坑屯南侧和狐狸洞坨子屯西北侧 (两屯交界处), 该处地点为村内整治粪污乱排乱倒所设置的临时粪污储存点, 粪污堆存总量约 300 立方米。受农忙影响, 两村未及时组织清运, 致使粪污积存并混入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立整立改, 立即开展粪污、生活垃圾分拣清理与转运工作, 并规范化处置; 同时加强日常巡查, 严防问题反复发生。	2026 年 5 月 31 日, 黄鱼圈乡政府完成现场粪污、生活垃圾清理转运。现场堆放物分类分拣完毕, 粪污转运至连三坑村粪污收集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经压缩后统一运送至县垃圾焚烧中心处理。后续将持续开展日常巡查, 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28	D3JL202605290034	惠民小区 6 号楼东侧, 有一洗浴场所, 锅炉排放烟尘。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惠民小区 6 号楼东侧进行现场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洗浴场所使用的 0.3 吨生物质锅炉, 燃料为生物质颗粒, 锅炉是该浴池用于洗澡水加热, 运行过程中产生烟尘, 情况属实。 该浴池成立于 2015 年, 是现任法人 2026 年 4 月份才接手该浴池, 现任法人接手浴池后为节约成本启用了生物质锅炉, 检查时已要求该浴池老板立即停止使用锅炉, 浴池用水直接购买热水。	属实	立行立改, 达到群众满意。	1. 为了不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浴池负责人停止使用锅炉, 并采取购买热水的方式。为了防止浴池再次启用锅炉, 先断开锅炉连接烟囱的管道, 使其不具备启用条件。针对该浴池的违法行为,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进行立案查处。 2.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对该浴池不定期开展检查, 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90035	双丰村 6 社道南, 2026 年 5 月 20 日有两辆商混车发生交通事故后, 现场机油、玻璃水、商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 德惠市朝阳乡人民政府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区域位于九大公路朝阳乡双丰村 6 社路段标桩 62 公里处, 2026 年 5 月 20 日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事故导致一辆商砼车侧翻至路基护坡, 商砼车混凝土外泄散落至路基旁稻田内, 车辆少量机油、玻璃水遗洒在路基、路面。2026 年 5 月 23 日, 事故车主已将大部分外泄混凝土清运回商砼站, 用于厂区道路修缮。现场调查, 稻田内仍有约 8 平方米地块 0.2 立方米混凝土残渣, 路基遗洒的机油、玻璃水尚未清理, 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立整立改, 清理受污染区域, 保障农业生产秩序和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 2026 年 5 月 31 日, 调配人员及清运车辆, 对路基、路面遗洒的机油、玻璃水和稻田内混凝土残渣进行全面清理, 并转运至德惠市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处置; 同步加固修缮受损稻田田埂, 调配吸污车辆, 将稻田积水转运至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是 2026 年 6 月 1 日, 组织干部实地核算农户经济损失, 帮助农户协商理赔补偿事宜, 补偿款项已足额赔付到位。	办结	无

		混废料未清运。							下一步，朝阳乡人民政府将协助农户抢抓农时恢复农田耕种，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切实维护辖区农业生产秩序与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30	D3JL202605290037	鹤城一号小区北侧空地上，有人堆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白城经济开发区幸福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城管局经开大队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鹤城一号小区北侧为空地荒地，附近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有异味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完成生活垃圾清理，增设垃圾箱，降低异味影响。	一是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立即整改，对空地内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彻底清扫，转运至垃圾中转站，整改工作已于当日全部完成。 二是白城市城管局已对该处空地增设垃圾箱，提升周边居民规范倾倒垃圾意识，从源头上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三是白城经开区幸福街道办事处、白城市城管局经开大队及小区物业将加密该区域日常巡查频次，并对周边居民做好宣传，引导其将垃圾放置到指定垃圾箱处。	办结	无	
31	D3JL202605290038	土莫文德尔村长发屯南侧、东侧，各有一个风力发电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前郭县浩特芒哈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位于前郭县浩特芒哈乡土莫文德尔村，为某公司前郭县昂格55万千瓦风电项目，2023年2月6日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郭县昂格55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3〕5号），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设完成，2025年8月8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机额定功率6.25MW的风电机组共88台，1座220kV升压站、2台220MVA主变压器和1台170MVA主变压器。南侧风电机组（编号FJ5-3），距离居民区590米，东侧风电机组（编号FJ5-2），距离居民区950米，风电机组运行时产生噪声。2026年6月2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风电机组稳定运行状态下的昼夜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昼间48.8dB(A)，夜间44.9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昼间55dB(A)，夜间45dB(A)标准。	属实	加强风电机组运行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办结	无	
32	D3JL202605290039	班芙小镇附近，外滩路上有车辆超速行驶，产生噪声。	松原市宁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松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现场调查： 外滩路属于江南城区主要交通道路，班芙小镇附近多个居民区，此路段日常通行车辆多有驾车超速会产生噪声。	属实	加强交通管理，减少噪声扰民。	2026年6月2日，松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松原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昼间59.0dB(A)，夜间50.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并于2026年5月28日在外滩路与嘉禾街交汇处的相应点位设置了货车禁行标识与禁止鸣笛标识，2026年5月31日在此路段增设减速、慢行标识，同时指派江南大队，对此路段加强日常管理，重点查处来往车辆超速驾驶行为，保证车辆正常通行的同时降低噪声。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90040	建工街白山胡同252号附近桥底，有人提炼油脂，生产时有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延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分局、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延吉市建工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提炼油脂企业为延边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延吉市小营镇东新村四组，于2025年6月1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餐厨垃圾处理。 经查，该公司未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私自收集炸鸡店、烤鸭店、火锅店等餐饮店废食用油，通过沉淀过滤除杂后收集废弃油脂。经查，该公司自2025年6月下旬开始至今，共收集废弃油脂约1480公斤，尚未进行销售，现场有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监管，发现餐厨垃圾违法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行为，严格依法查处，防止异味扰民。	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2026年6月1日，依据《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延边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延市城执行责改〔2026〕2000247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无许可违规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移除储存、沉淀过滤油脂设备。当日，该公司已停止违规行为，移除全部设备并清理场地。 二是2026年6月3日，将收集的1480公斤废弃油脂运至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 三是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餐厨垃圾违法经营性收	办结	无	

								集、运输、处置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34	D3JL202605 290041	新建村张木师屯，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通榆县八面乡人民政府联合通榆县林业和草原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通榆县八面乡新建村张牧师屯东北侧，涉事地块权属为苏某良（已故）在199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取得的在册耕地，此地块由其妻子发包给邻村杨某经营。目前该地块已起垄，拟种植绿豆。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询问权属人，权属人表示2012年时此地块为坨子地，耕种较为困难，便找到时任村书记孙某军（现为服刑人员），孙某军帮助其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过程未取得任何部门审批，孙某军取土用于张牧师屯北盐碱地垫地，无售卖行为。通过实地勘测，取土面积8035.10平方米，群众反映违规取土问题属实。</p>	属实	自然资源部门强化监管，引导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整理。	<p>一是经现场核实，违规取土行为属实，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已超过追诉时效，且一直处于耕种状态，不予追究相关责任。</p> <p>二是加强宣传引导，压实村“两委”耕地保护责任，有序开展土地整理，避免耕地遭到破坏。</p>	办结	无
35	D3JL202605 290042	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超规模屠宰，污水违规转运处理。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联合畜牧局前往农安县哈拉海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核实，该企业位于农安县哈拉海镇火石村8社，主要从事肉羊屠宰及销售，生产工艺流程为宰杀、剥皮去内脏、清洗、胴体排酸、成品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p> <p>一是关于反映该企业超规模屠宰的问题不属实。经查阅《农安县哈拉海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设计年屠宰肉羊产能为20万只，查询畜牧部门动监e通平台近3年数据，2023—2025年实际肉羊屠宰量分别为6.796万只、10.2234万只、10.8894万只，连续三年实际屠宰产能均未超过环评核定上限，不存在超规模屠宰问题。</p> <p>二是关于反映该企业污水进行转运处理情况属实，但不存在违规转运行为。该企业实际屠宰产能偏低，生产仅包含宰杀、剥皮基础工序，无肉类分割加工环节，生产用水消耗量较少，日排水量不足10吨。因废水产生量远低于厂区自建30吨/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负荷，导致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不佳。为防范生产废水超标排放风险，同时兼顾污水处理运维成本，该企业于2023年2月组织专家召开生产废水变更处理方式咨询会并形成专家咨询意见。经研判，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尚有处理余量可满足该企业废水处理水量要求，且该企业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专家认为变更方式可行，相关专家意见已同步报备至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经调阅双方转运记录及台账，该企业废水产生量、转运量及吉林某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接收量、处理量一致。</p> <p>此外，对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实地踏查并走访群众，未发现因转运不规范导致的偷排迹象。</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农安县哈拉海红生肉羊屠宰加工厂、吉林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环境监管和帮扶，确保废水全部规范转运处理、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指导企业压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生产经营。	办结	无
36	D3JL202605 290043	黑水供电所北侧，一养殖场有异味。	白城市洮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联合洮南市畜牧中心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经查，该养殖点位处于洮南市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当事人为于某，无相关手续，其院内现存栏育肥大羊620只、小羊600只，养殖大棚内有羊粪积存，产生异味。</p>	属实	责令该养殖场立整立改，迁出禁养区，消除异味，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限期整改。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养殖户立即整改，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养殖户6月底前将此批羊迁出禁养区进行饲养。如养殖户今后仍然继续从事肉羊养殖，乡镇政府指导养殖户重新选址，新建符合国家要求的养殖场，并配套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p> <p>二是消除异味。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督促该养殖户立即对养殖大棚内羊粪进行清理并清运到黑水镇丰满村粪污集中收集点堆放，该项工作已于当日整改完成；同步为该养殖户发放消毒药及除臭剂，对圈舍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并加大喷洒频次，从源头降低异味产生；最后督促养殖户做好羊只迁出工作。</p> <p>三是强化管控。洮南市黑水镇人民政府协调做好迁出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2月9日,该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排污许可自行检测,对全厂31个有组织废气排放点位实施采样检测,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					
40	D3JL202605290048	悦兰湾小区内,有人散养家禽产生噪声,并将粪污堆放至河边。	吉林市丰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丰满区红旗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悦兰湾小区共930户住户,商业网点14个,工作人员全面排查并走访小区内一楼45户居民,未发现散养家禽情况。同时,小区内未发现家禽粪便、羽毛等养殖痕迹。</p> <p>现场核查人员对悦兰湾小区附近松花江沿线临河区域进行了排查,未发现堆放粪污情况。但发现小区外东侧温德村承包地(耕地)内有一处用于施肥的干鸡粪坑,该粪坑底部及四周已铺设防渗膜,顶部覆盖苫布并压实以防雨水进入,周边设有围挡防止外溢。该干鸡粪堆无外溢泄漏等环境风险,不存在粪污直接排放至河边或进入水体的情形。</p>	基本属实	指导农户规范畜禽粪污还田,确保不发生污染环境行为。	红旗街道工作人员对该农户进行现场指导,并喷洒EM菌除味。该农户承诺将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喷洒EM菌除味,施肥结束后及时清运或深埋处理。	办结	无
41	D3JL202605290049	玉田村5组西北侧,2025年一项目竣工后复垦不到位,无法耕种。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东辽县凌云乡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项目实为东辽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批)施工三标段。反映的玉田村五组西北侧地块因冬季冻土期粗放回填、施工未按规范执行,导致开春冻土融化引发土层下沉,地块复垦质量不达标,坑洼凹陷,无法满足耕种要求。</p>	属实	东辽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赔偿及地块修复工作,彻底消除耕地复垦不到位隐患,保障农田耕种条件。	2026年5月31日,东辽县农业农村局已约谈并督促涉事施工单位,确定损失赔偿及秋后地块修复整改方案;凌云乡政府已实地排查地块受损情况,逐一核实农户受损问题,并与农户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2	D3JL202605290050	北大新城小区3A号楼,有一烧烤店违规搭建烟道排放油烟,经营时有噪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分局、延吉市北山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烧烤店为延吉市某烤鸡爪店,位于延吉市北大新城3A号0441幢2007号,每日营业时间为10时至次日2时。</p> <p>一、群众反映的“违规搭建烟道”问题不属实。经查,2020年9月,北大新城小区居民8人曾起诉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对该烟道进行拆除。经延吉市人民法院、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履职到位,并提出该烟道安装时,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搭建烟道设置审批程序,未认定为违法建设或私搭乱建。</p> <p>二、群众反映的“排放油烟”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共有两条排气管道,位于楼东侧和西侧,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施油烟高空排放并定期清洗,无管道跑冒滴漏现象,现场有少量油烟异味。</p> <p>三、群众反映的“经营时有噪声”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有4组排风设施运行时产生噪声,存在噪声扰民隐患。2026年5月30日,延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北大新城3A号楼3单元402室的卧室和客厅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其监测结果,等效声级和倍频带声压级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部分属实	强化餐饮油烟、噪声监管,督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出现油烟、噪声扰民现象。	<p>一是2026年5月30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依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p> <p>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现场巡查,督促餐饮店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稳定运行,防止出现油烟扰民现象。</p> <p>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加强监管,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予以制止。</p>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JL202605290051	粮窝村引江水屯南侧,金烁汽车拆解店作业时有异味。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经前郭县商务局、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前郭县前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的企业为松原市某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位于前郭镇粮窝村西南400米处,该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汽车10000辆,占地面积7688平方米。2023年7月3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3〕34号),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设完成,2024年1月30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企业现有报废汽车236辆,拆解工序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但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时排放烟气产生异味。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于2026年5月15日更换过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施稳定运行。</p>	属实	加强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废气环节环境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前郭县商务局督促松原市某报废机动车拆解有限公司加强作业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增加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频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26年6月3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区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厂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3.2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1.33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20mg/m ³ 的排放限值要	办结	无

		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		环境问题	商业网点为 32 层商住一体综合楼，无配套公共专用烟道，烧烤店未高空排放，对周边住户造成油烟侵扰。现商家因店铺租赁期限临近、经营状况不佳，结合实际情况自愿停业。商家承诺于 5 月 31 日关停门店，6 月 3 日执法人员赴现场开展复查核验，经查实该烧烤店已按期关停。		实，该烧烤店已按期关停。	题及时制止纠正。		
48	D3JL202605 290057	上一清村西侧一石场，违规占用土地、林地，扩建道路、厂房，石场生产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粉尘、噪声。	吉林市磐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0 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磐石市林业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磐石市交通运输局、烟筒山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上一清村西侧一石场”实际为吉林省某矿产品有限公司，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年，审批矿区面积为 0.1308 平方公里。</p> <p>一、经实地勘测，修建道路违规超占土地面积 52790.86 平方米。现场有一处彩钢结构的密闭厂房，占地面积 5540 平方米（地类为一般耕地），其主要用途为存放除尘及生产设备。该地块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但期满后未再申请办理用地手续。</p> <p>二、矿区外有两处石料、渣土堆违规存放。一处位于矿区南侧，占用 11662 平方米一般耕地堆放石料（该地块于 2020 年 9 月办理了临时用地手续，2022 年 9 月到期后未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另一处位于矿区西南侧，占用 10471 平方米土地（其中，林地 4588 平方米、一般耕地 5883 平方米）堆放渣土。</p> <p>三、目前厂区处于停产状态，无石料外运车辆进出，现场无扬尘、噪声问题。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于密闭生产车间内，生产时，粉尘主要产自下料口、石料堆场，噪声产自破碎机、上料设施。车辆通行过程中易产生扬尘并伴随噪声污染。</p> <p>经调阅资料，该公司 2021 年 7 月通过环保验收，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分段生产，依规自行监测及 2023 年环保部门夜间抽检，粉尘、噪声均达标；2024 年全年停产；2025 年分别于 1 月、3 至 6 月、10 月生产，四季度未开展自行监测。</p>	属实	<p>一、6 月 15 日前，恢复土地原貌，达到耕种和林业生产条件。对该企业违法占用的 4588 平方米林地依法查处。同时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与执法监管力度，从严防范新增违法占地行为。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定期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p> <p>二、12 月 31 日前，完成密闭厂房用地手续办理。</p> <p>三、加强跟踪监管，针对生产扬尘、噪声开展监督性监测，确保生产期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四、建立矿山运输路线不定时、全覆盖巡查执法机制。规范增设减速慢行、限速行驶等警示标识牌。同步检查矿区出入口、村屯周边路段的洒水情况。有效管理运输扬尘、噪声问题。</p>	<p>一是 5 月 30 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非法占地行为，限期完成石料、渣土清运及复耕工作。</p> <p>二是 5 月 30 日，磐石市林业局对该公司非法破坏林地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磐石市林业局已于 2026 年 4 月对该公司违法占用的 4588 平方米林地进行行政立案。</p> <p>三是 5 月 30 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四是 5 月 31 日，磐石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公司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因违法占用土地面积已达到涉刑标准，于 6 月 3 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五是磐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对场区内易扬尘物料全部苫盖，上料区域实施全封闭处理。</p> <p>六是磐石市交通运输局要求企业复工复产后，在运输沿线常态化洒水保湿，抑制车辆行驶带起路面浮尘、物料遗撒扬尘。车辆途经村庄区段减速慢行，降低轮胎摩擦、车辆颠簸及鸣笛噪声，削减运输作业对沿线村民日常生活的噪声干扰。</p>	阶段性办结	无
49	D3JL202605 290058	金祥乡新建 2 社东侧，有一企业作业时产生扬尘、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0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联合白城市洮北区金祥乡人民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反映点位为白城市洮北区某农业机械化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 2023 年的 1 月开始建设，2024 年的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相关手续齐全。该企业距离西南侧最近一户居民约 100 米，现在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p> <p>该合作社主要经营方向为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通过问询企业及走访周边群众了解，该企业在秸秆压包为成品和外运装车过程中，有扬尘和噪声产生。</p>	属实	降低扬尘和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区分局对该合作社进行提醒谈话，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措施，降低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p>二是针对扬尘问题，该企业已于 5 月 31 日将外挂风机拆除。同时在生产期间关闭车间窗户及大门，从源头防范扬尘扩散。</p> <p>三是针对噪声问题，该企业严格管控作业时间，每日晚间 18:00 至次日 6:00、午间 12:00 至 14:00 停止所有生产及装卸作业，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四是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对扬尘和噪声问题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0	X3JL202605 290004	三骏乡何家村,有人破坏草原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三骏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扶余市三骏乡何家村,总面积75公顷,其中50公顷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2003年何家村村委会将该地块承包给村民王某忠,承包期至2045年。2011年王某忠转包给张某,2013年张某转包给闫某友(口头承诺,未签订书面合同),同年闫某友将地块开垦为水田,2018年闫某友因开垦该地块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被扶余市公安局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查处,闫某友被依法查处后与张某解除承包关系,2019年至2020年,张某对该地块恢复草原植被,未继续耕种。</p> <p>2021年,张某将该地块开垦为旱田至今,经现场调查,实际耕种面积42公顷,剩余为不宜耕种的反碱地块,该50公顷地块国土“二调”显示为其他草地,比对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显示,该地块2022年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不作为草原管理。</p>	基本属实	规范合同,加强草原巡查,防止违规开垦问题发生。	<p>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划入耕地红线保护区内不得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求。</p> <p>张某2021年耕种行为已过法律追溯时效,2022年耕种行为,因该地块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已不作为草原管理,不纳入草原执法监管范围。</p> <p>三骏乡政府规范承包合同,加强巡查,保护好辖区内草原安全。</p>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 290005	茶业社区东南村东部,有人向坑内填埋油田泥浆。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乾安县荣业街道进行现场调查:</p> <p>信访人反映的“茶业社区东南村东部”实际位置位于乾安县荣业街道东南村东部。“坑”的位置在原东南村砖厂东侧,为20世纪70至80年代附近村民取土形成的废弃土坑,平均深度约4米,面积约1.5万平方米。</p> <p>2020年11月,经乾安县荣业街道东南村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委托吉林某采油厂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将油田钻井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经处置后形成的泥饼用于填平坑体。</p> <p>2021年1月,《吉林某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乾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后(乾环行审字〔2021〕1号),吉林某采油厂委托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施工,2021年5月完成项目环保措施验收,2021年6月“填埋”完毕,2021年7月组织封场。</p> <p>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位于乾安县昆池街,主要经营内容为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2016年7月,该公司获得原乾安县环保局审批(乾环行审字〔2016〕14号),2016年9月建成投产,2016年12月通过原乾安县环保局验收,年处理水基泥浆10万立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收集钻井水基泥浆,经均质调节、加药脱稳、岩屑筛分、加压缓冲、固液分离压滤后产生泥饼。</p> <p>吉林,某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400m²,其中,占地14849.3m²为凹形坑,地类为裸地,用于填埋区。进场填埋泥饼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Ⅰ类。该项目分布4个填埋区,总计铺设HDPE防渗膜约5万平方米、防雨膜约4000平方米、建设雨水收集池5座、渗滤液收集池4座、导流槽600余米、观测井3口。2021年5月,吉林某采油厂委托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措施实施验收。2021年6月,“填埋”完毕,累计填埋泥饼5.9万立方米。2021年7月,组织封场,覆土超过0.5米,平整撒草籽后交付乾安县荣业街道东南村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吉林省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乾安让字泥浆处理站泥饼浸出液泥浆分离水检测项目”进行了6次泥饼浸出液、泥浆分离水检测(每个月一次),并同步开展噪声、地下水 and 无组织废气监测9次,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完工后,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吉林省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丰、平、枯水时段对地下水6次实施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由于项目封场,连续监测两年地下水稳定达标后观测井封闭,2026年6月1日,乾安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项目周边对2口饮用水井进行了采样检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pH值等检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现场检查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实施区块南侧1.5万平方米长有青草,北侧0.24万平方米用作停车场。但现场未按环评要求设立“固体废物填埋场”标识牌,3口观测井已填埋,无法对该区域地下水状况实施有效检测。</p>	属实	通过全面详细核查,确保吉林油田乾安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实施全过程合法合规达标。	<p>一是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加强对企业钻井泥浆日常执法排查检查,杜绝非法填埋问题发生。</p> <p>二是将动态排查与长效监测相结合,对填埋坑做全覆盖定期巡查,定期检测周边土壤、地下水核心指标,发现指标明显变化,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情况发生。</p> <p>三是督促企业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固体废物填埋场”标识牌设立,2026年8月30日前完成观测井布设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JL202605290012	大绥河镇主商业街两侧花坛破损，部分绿化树木干枯。	吉林市船营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船营区大绥河镇政府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大绥河镇主商业街约600米长，道路两侧使用条石砌筑花坛共25个，其中南侧9个，北侧16个，花坛内栽种树木、花草。现场查看，因铺设污水处理管线施工、大车剐蹭等原因造成7个花坛不同程度破损，花坛内有部分树木干枯。	属实	常态化加强商业街及花坛的日常巡查、检查，确保环境整洁、有序，做到群众满意。	5月31日，大绥河镇政府安排施工人员将花坛内的干枯树木清理，补植树木5棵，对花坛内灌木进行修剪，7个破损花坛现已修复完成。同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环境整洁、有序。	办结	无
53	X3JL202605290013	松花江支流吉林市舒兰县申屯段、长春市九台区江西村渡口段，两岸有人违规采砂，致使河道水位下降，两岸植被枯萎。	吉林市舒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舒兰市水利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松花江支流吉林市舒兰县申屯段”实际为松花江干流吉林市舒兰市申屯段，该江段无采砂船作业，也没有作业工人，未发现采砂行为。由于采区位置属于河滩地，自然地貌基本没有植被，不存在植被枯萎现象。 经调阅相关资料，该江段属于获批采区。2021年以来，针对该采区非法采砂累计立案6起，其中刑事1起、行政5起，均已进行处罚。经调取位于申屯段的舒兰市赵屯闸水位站数据，2024年至2026年水位呈上涨趋势，松花江申屯段河道水位下降与采砂行为无关。	基本属实	实施高频次、全覆盖常态化巡查管控，健全砂石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堵塞监管漏洞，坚决杜绝违规采砂。	舒兰市水利局加大对申屯段采区及松花江沿岸的日常巡查力度，构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技防监控”的全方位日常监管体系，杜绝盗采情况发生。	办结	无
54	X3JL202605290020	弘康盛世小区B2-B3栋之间，供电变压器产生噪声。	通化市东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国网通化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进行现场核查，确认噪声源为弘康盛世小区B2-B3栋之间变压器产生，5月31日委托检测公司进行现场噪声检测，昼间分别为：50dB、52dB、50dB，夜间分别为：42dB、42dB、41dB，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但是，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该变压器周边排查时发现，在距离变压器约30米处的某餐饮店风机噪声较为明显。6月1日，该餐饮店委托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检测，昼间监测值为68dB，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	基本属实	采取针对性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强度。	一是国网通化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中心将对变压器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加强变压器的维护及保养。 二是餐饮店已购置了降噪设备，目前正在运输途中，到达后安装调试。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监督该店加装降噪设备，待正常运行后开展监测工作，确保风机噪声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三是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举一反三，对周边易产生噪声的商家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90024	净月开发区建筑垃圾处置场，将建筑垃圾堆放至南关区文采路附近，何家屯东北175米处一废弃工地内。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处废弃工地为某项目内未竣工闲置建筑群（2022年停缓建项目，共计20余栋），其中1栋未竣工影棚内存在砌块、石膏板等建筑垃圾1处，为长春市某环保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场清场时产生的，在未经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备案的情况下转运至此处临时贮存，经调取企业转运明细，共转运建筑垃圾691车，按每车约16立方米测算，共1.1万立方米（约6600吨），现场苫盖完整，计划后续开展资源化再利用处置。	属实	2026年8月30日前，将该处建筑垃圾全部转运至长春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进行资源化利用。同时，做好现场建筑垃圾苫盖，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2026年5月3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现场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立即制定清运计划，限期逐步消纳、清运建筑垃圾，并做好现场建筑垃圾苫盖，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2026年6月1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对长春市某环保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清理计划；并对已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企业与长春东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达成接收意向，并已同步开始转运，计划8月末前完成该处垃圾全部清运。同时，做好现场建筑垃圾苫盖，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紧盯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资源化处置流程，做好整改进度调度督办，确保按期完成场地清零和环境整治；加大对文采路周边、停缓建项目等区域的巡查频次，开展专项整治，严防建筑垃圾违规堆放、随意倾倒；协助对接相关企业，做好监管及服务，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90028	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公主岭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吉林省东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位于黑林子镇于河沿子村七组，成立于2019年5月，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汽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企	2026年6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该公司生产时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	阶段性办结	无

		生产时有异味、噪声。	市	环境问题	车零部件等。厂区东侧约 60 米为居民住宅，西侧厂区外为居民住宅，南侧隔村路为居民住宅，北侧为农田。2020 年 4 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0〕52 号），2021 年 1 月建成并通过环保验收，同年 5 月投产使用，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2025 年 6 月 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停产检修。涂装生产工艺流程：注塑件-预处理-静电除尘-喷漆-红外干燥-自然冷却-成品。其中喷漆环节产生废气，废气是经干式过滤棉漆雾处理装置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经过光催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车间距东侧居民约 60 米。噪声排放主要来源于风机，风机降噪措施有基础减振，且在封闭厂房内。该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3 日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均符合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中可能产生异味，该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排放限值。		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气味、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环境污染。	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南侧、西侧符合排放标准，东侧监测结果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类区标准限值 3dB（A），针对噪声超标行为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进行立案查处。同时执法人员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对噪声源加装隔音降噪设施，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噪声复测。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定期在厂区内喷洒除臭剂等除味措施。同时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杜绝噪声、异味问题再次发生。		
57	X3JL202605290029	二道白河镇大泉河漂流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占用河道建设漂流设施。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安图县水利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二道白河镇大泉河魔界漂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取得安图县水利局关于《安图县二道白河镇大泉河漂流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批复》（安水许可〔2025〕16 号），用河范围为奶头河水泵房北侧 200 米处至红丰桥上游段 1200 米范围内，经现场核查未超出用河范围。大泉河魔界漂流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手续、占用河道建设漂流设施不属实。 经查，二道白河镇大泉河魔界漂流有限公司李某某，自 2014 年以来在宝马林场非法侵占林地修建多处建筑物，共占地 7763 平方米，用途为漂流服务设施、临时停车场等，均为彩钢、板房结构、方砖材质硬化地面等。2026 年 3 月 26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聘请吉林省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图县大泉河魔界漂流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有关问题进行鉴定、监测和评估。2026 年 4 月 1 日，吉林省大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勘验鉴定报告书（吉大林堪鉴〔2026〕409 号），破坏林地位置位于宝马林场第 65、66 林班 31、25、4、5 小班，破坏面积总计 7763 平方米，其中上码头面积 5998 平方米，下码头面积 1765 平方米。该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由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立案调查，目前公安部门正在侦办案件。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问题，拆除违章建筑，恢复林地原貌。	一是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对李某某侵占林地行为进行处理。 二是 2026 年 12 月底前，吉林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负责督促大泉河魔界漂流有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恢复林地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90030	二道白河镇，有人占用林地，建设房屋。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2026 年 6 月 1 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 大泉河电站围墙外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 66 林班 16、17、18、25 小班。现地为大泉河某漂流下码头区域，现场发现 4 处彩钢用房及硬化地面。经初步核实，其中，3 处彩钢房为赵某某分别于 2018 年建设 20 m ² 、2022 年建设 70 m ² 、2024 年建设 28 m ² ；1 处彩钢房（211 m ² ）为原漂流经营者贾某某建设后出让给现经营人李某某使用至今；1 处硬化地面（700 m ² ）为管某某建设使用至今。	属实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拆除违建设施，恢复植被。	1.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已将赵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管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移交行政执法部门调查。目前，行政执法机关已受案。 2. 原漂流经营者贾某某已失联，无法找到进行处罚，目前其建设的 211 m ² 彩钢房已拆除。 3. 白河林业有限公司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严防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JL202605290031	更新乡境内，有人破坏湿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30 日，经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更新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更新乡境内共有湿地斑块 178 块，均为一般湿地，其中吉林扶余洪泛湿地保护区内有 94 块，经排查未发现开荒问题。经调查走访，群众反映的地块为更新乡富强村 1 社开荒地，开垦行为发生在保护区成立之前，面积为 14 公顷，2003 年富强村村委会将该地块以开荒地形式承包给胡某双经营，承包期限为 2003 年 4 月至 2052 年 12 月，胡某双承包后在开荒地上种植玉米黄豆至今，该地块 2009 年划入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经调阅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显示该地地类为旱地，未占用湿地。	基本属实	加强湿地巡查，防止毁湿的问题发生。	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吉林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更新乡政府加强湿地巡查，防止毁湿开垦行为发生。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 290032	桑树台镇互助村，云权牧业有限公司破坏土地、林地，违规取土。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桑树台镇政府共同前往桑树台镇互助村云权牧业有限公司核实。举报地点为牧业小区北侧取土坑，现状态为水塘。</p> <p>2024年8月26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对此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该宗地使用权人为云权牧业有限公司法人吴某权，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3日。此处林地地为3林班111小班，林地面积2883平方米。吴某权于2009年4月8日与桑树台镇第二中学签订校园校舍买卖合同，2014年取得依法采伐许可证，当年采伐162棵树。桑树台镇林业站多次督促吴某权在2015年春季进行造林，但他未在2015年植树造林黄金期前造林，2016年桑树台镇林业站为保证林地面积不减少，对此处林地进行还林。2024年桑树台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在立案调查中发现林地内部分林木被自然灾害损毁，目前现场留有树根。2024年11月5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此处破坏面积8992平方米，其中（一般）耕地面积6108平方米、林地面积2883平方米、村庄面积1平方米，据调查，吴某权未承认在此处取土，并供述刘某彦于2015年4月在吴某权不知情的情况下在此取土，造成耕地被破坏，但调查刘某彦时，其在2015年12月已死亡，未能查明具体原因及土地破坏者。同年11月8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此案件移送公主岭市公安局，公主岭市公安局在侦查过程中也未能查明此处取土者，未予立案。</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规定“谁损坏谁复垦”，找不到侵权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局进行耕地恢复。桑树台镇政府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的抄告单后，全力配合恢复耕地林地工作。截至2026年5月30日，桑树台镇人民政府已恢复耕地927平方米。</p>	基本属实	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及时复耕复绿，严防问题反弹。	<p>桑树台镇政府全力整改复绿，恢复耕地原貌。制定《桑树台镇互助村耕地林地修复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全面完成全部地块复垦治理，确保耕地恢复原貌并达到可耕种标准，林地做到应绿尽绿，计划2028年前恢复完成。</p> <p>下一步，桑树台镇人民政府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耕地林地不流失。</p> <p>一是健全巡查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镇村两级田长和林长责任，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建立巡查台账。同时开展全域排查，以村为单位，对辖区所有耕地、林地开展拉网式回头看，全面排查占用耕地违法违规取土、林木乱砍盗伐问题。</p> <p>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筑牢思想防线。利用村广播、宣传栏、微信群、村民大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提升群众守法意识。</p> <p>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要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将耕地、林地保护纳入村干部绩效考核，压实主体责任。同时由乡镇自然资源服务科和村里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5 290035	净月大街以北，有一个下水涵洞堵塞，形成污水沟，散发异味。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建设发展局到鲶鱼沟净月区与经开区交界处现场调查，在鲶鱼沟入境经开区初始端有一土质挡水坝，为“经开区鲶鱼沟提升改造工程”截流所设临时挡水坝，待6月30日施工结束后，将进行拆除。在挡水坝一侧修建了一条导流管线，将上游的来水导流至下游的暗渠内。现场未闻到异味。</p>	基本属实	按照工期安排，2026年6月30日前，拆除土质挡水坝及导流管线。	<p>建设发展局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导流管线管理，确保上游水体流动。施工单位承诺，每日组织人员对挡水坝上游水质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水质变化及时上报处理。待施工结束后，立即拆除土质挡水坝及导流管线。</p> <p>下一步，建设发展局将按照施工计划，在严把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工程建设。</p>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JL202605 290036	白河林业局林场内，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开荒，建房屋、鱼塘。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赴现场核查。</p> <p>1. 涉事地块位于宝马林场88林班17小班，2012年4月22日，宝马林场职工刘某某、魏某某与原白河林业局签订了《林冠下种植经济植物合同书》，2012年11月10日刘某某与二道村民史某某签订了相关协议书，2013年期间，史某某在宝马林场88林班17小班建设三处临时管护房138㎡（彩钢房65㎡、彩钢房52㎡、21㎡），房屋北侧林间空地开小片荒559㎡种植果树和党参，房屋西侧林间空地开小片荒161㎡种植蔬菜，共占用林地858㎡。</p> <p>2. 2006年至2015年间，二道村农民史某某在未办理任何林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宝马林场88林班41小班内违法建设养鱼塘，非法占用林地9281㎡。2018年12月，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对史某某作出刑事判决：（1）被告人史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被告人史某某非法占用白河林业局88林班内的农用地依法予以收回。</p>	属实	<p>1. 依法回收林地、拆除林区内违建设施，恢复植被。</p> <p>2. 对违法筑坝形成的鱼塘开渠引流、排空鱼塘积水，恢复植被。</p>	<p>1. 该点位属于历史遗留持续整改整治范畴，为2010—2013年全民创业期间所建，并非近年新增违建设施。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此类问题的整改意见和持续整改方案，待2026年12月31日全民创业合同到期后，公司收回林地，完成整改。</p> <p>2. 2018年12月，史某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史某某非法占用白河林业局88林班内的农用地已经依法予以收回。白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已对鱼塘开渠引流、排空积水，恢复植被。</p>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JL202605 290046	苏公坨乡七撮村，多年前有人在村东山取土，铺垫草原开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举报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通榆县苏公坨乡人民政府会同县林草、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开展调查核实。经现场核查，涉案地块共有四处。</p> <p>1. 地块一（被举报地块）为取土点位，位于七撮村东侧坨丘上，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取土面积7429㎡，“三调”地类全部为旱地。现状为旱地。</p>	属实	全面加强土地资源监管保护，依法依规对违法取土、违规开荒等问题进行查处，确保农村土地	<p>一是依法加强监管管控。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防止出现违规侵占、违法破坏等现象。对于徐某林毁林取土、赵某私自开荒等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因已超过追诉时效，故免于追</p>	办结	无

		荒。		境问题	<p>2. 地块二（被举报地块）为取土点位，位于地块一西侧，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取土面积 4597 m²，“三调”地类含旱地 2115 m²、其他草地 2482 m²。现状为取土后自然撂荒状态。</p> <p>经证实，以上地块一和地块二系 2013 年通榆县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时，由七撮村无偿提供、项目施工方实施转运的取土点位，所取土方用于项目区垫土，属土地整理项目区内土方自平衡。</p> <p>3. 地块三为取土点位，位于地块二西侧，在该村原党支部书记徐某林承包的林地（防风固沙林和宜林地）内，取土人为徐某林本人，取土面积 44380 m²，所取土方用于地块四垫土，无取土审批手续。2015 年，徐某林因在此地块内无审批毁林取土被县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 5 万元，被县纪委给予开除党籍、留党察看处分。该地块已于 2019 年还林，现状为人工林地。</p> <p>4. 地块四（被举报地块）为垫土点位，位于七撮村西南，在本村村民赵某承包的盐碱地范围内，垫土面积 253364.81 m²，其中在通榆行政区域内 56039 m²，“三调”地类为盐碱地，其余 197327.81 m²不在通榆行政区域内。经核实，所垫客土来源于地块三，垫土行为同为徐某林于 2012 至 2013 年间所为。该垫土地块内 2014 年曾被承包人赵某私自开垦约 40000 m²打算耕种，后因被举报致使其弃耕，至今无人耕种。地块四现状为自然荒甸，无新增垫取土及开荒耕种现象。</p> <p>综上，举报反映“有人取土、铺垫草原开荒”问题属实。</p>		资源免受不法侵占破坏。	究法律责任。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村民赵某私自开荒违法现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经营管理农村土地，提升守法意识和保护意识。		
64	X3JL202605290047	长白县十一道沟乡、宝泉镇，有人毁林开荒。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1 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八道沟镇政府和宝泉山镇政府前往十一道沟村、宝泉山镇核实。经查，2026 年 6 月 1 日，属地政府联合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十一道沟乡和宝泉山镇林区进行核查，现地及周边近期未发现毁林开荒行为。2018 年至今涉及宝泉镇 4 起刑事案件，已全部经法院判决。其中以上涉案地块均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非法开垦林地问题属实。</p>	属实	健全涉林审批、毁林行为常态化排查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开垦林地、未批先占林地等行为，规范林地审批和林地资源管护秩序，切实维护辖区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属地政府常态化开展辖区乡镇林地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非法开垦林地、未批先占林地等突出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依法对涉林案件进行查处。	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90049	曙光街道平阳菜市场北侧，有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0 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到现场调查，平阳综合商场北侧有 1 家餐饮店从事烧烤加工，该建筑为商住两用。烧烤炉具设有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洗烟道，但未使用高空烟道排放。5 月 30 日，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户商家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T18483-2001）规定的排放限值。</p>	基本属实	做好后续常态监管，要求商家文明经营，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排烟管道，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 2026 年 5 月 30 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针对未设置高排烟道问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长南行责改〔2026〕0286），责令商户于 6 月 9 日前自行接入专用烟道，且整改完毕前停止经营烹饪会产生油烟菜品。6 月 5 日，经现场复核，已接入专用烟道。 二是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曙光执法中队将做好后续常态化监管，要求商家文明经营，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及排烟管道，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90050	开发区长石公路 5 号，有人侵占林地，违规建设检车线。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0 日，经开区规资分局联合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东方广场街道办事处到长石公路 5 号现场调查，该检车线为吉林省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取得营业执照，占地面积为 12275 平方米。其中，1605 平方米土地位于经济开发区三道村长春市某汽车修配厂用地内（工业用地）；剩余 10670 平方米为租用的三道村空闲场地（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嫌违法用地行为。2008 年，原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经开分局已对该用地范围内长春市某汽车修配厂违法占用 4933 平方米土地的行为履行了处罚程序。</p> <p>经林业部门与三道村认证，并根据 1999 年版、2016 年版土地利用现状图显示，该检车线所属区域为非林地。</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对涉嫌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查处。	2026 年 5 月 31 日，经开区规资分局针对吉林省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用地（10670 平方米）行为，已完成现场实测与地类套合工作，目前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下一步将依法启动违法用地查处相关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JL202605290051	山河街道万宝村松树屯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 年 5 月 30 日，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山河街道到现场调查，</p>	基本属实	施工方清理耕地内残留砂石；与村	一是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约谈施工方项目负责人，责令其立即整改。要求其组织人	阶段性办	无

		一道路工程临时取土场，复垦土地中含有较多砂石，未达到复垦标准。	阳区	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取土场为某公路项目设立的临时取土场。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30日正式通车。2021年9月，施工方与山河街道万宝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占地协议，设立临时取土场，并编制了土地复垦方案（含表土剥离相关内容），2021年12月表土剥离后开始取土。因施工方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在2022年11月对施工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了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取土并进行复垦。施工方按照要求对该地块进行复垦，2023年11月完成。2024年4月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耕地复垦情况进行鉴定，耕种条件已恢复。经初步测量，该地块耕地面积未减少。由于违法状态已消除，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行政处罚。该案件已结案。现场查看，该地块已于2025年完成起垄，但耕地内确实掺杂少量砂石，2025年至今未耕种。		民协商解决补偿事宜。双阳区农业农村局对耕地是否符合耕种条件完成评估。	工迅速对耕地内残留的砂石进行清理，5月21日已清理完毕。5月27日，施工方对该地块进行重新起垄。 二是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协调施工方局就2025年、2026年因复垦后的耕地存在播种不便问题，与村民协商解决补偿事宜，目前正在协商中。 三是双阳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6月1日已组织农业专家、村委会及百姓代表共同对土壤深度进行实测，对土壤进行采样并检测，于6月末前出具检测结果。	结	
68	X3JL202605290054	丹鼎矿业非法生产柴油，有异味。	白山市靖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1日，靖宇县应急管理局联合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靖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靖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靖宇县公安局前往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核实。经查，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铁精粉，自2015年全面停产以来，厂区生产设备长期闲置、无生产作业痕迹、无设备启动运转迹象。靖宇县联合检查组对厂区全域进行逐一排查，重点核查生产车间、仓储区域、闲置厂房及空旷场地，未发现任何柴油生产专用设备、炼化装置、储存罐体及输送管道，厂区无异味物料堆放，不存在非法生产柴油的基础条件和生产行为。 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靖宇县丹鼎矿业有限公司场地，于2026年2月开工建设“危险废物仓储”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尚未投入运营，未开展任何危废收储、中转作业。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的收集、中转、暂存工作。检查标准化仓储库房无任何危废贮存，现场逐一对照3台储油罐开启罐盖查验，确认所有储油罐均为空罐，罐内无残留液体、无油挥发异味、无物料沉淀。同时，企业在建区域、库房周边，未发现柴油生产设备、炼化设施，无各类易挥发、易产生异味的物料堆放、储存及处置行为。	基本属实	通过电视、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建设工厂带来的积极影响以及所采用的先进科学技术，消除群众对工厂的误解，赢得所在地居民对设施建设的认同。并跟踪涉事企业的建设，监督其生产、贮存、转运等环节，防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1.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环保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督导，督促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投产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常态化开展环保设施运维保养和环境隐患排查，重点防范异味扰民、物料渗漏、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 2.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源头化解信访风险。优化多部门联动监管模式，落实常态化全覆盖排查。聚焦异味扰民、违规生产等信访突出问题，开展环境风险研判，精准排查整治各类环境隐患，从源头防范同类信访问题反弹，规范辖区内企业生产秩序。 3.全面准确说明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及生产情况，告知公众项目建设的合规性、可控性，取得项目建设周边居民的理解。	办结	无
69	X3JL202605290057	多年前，泉阳林业局大顶子施工区，有人放火烧毁红松树林。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泉阳林业局有限公司、万良镇政府、万良镇派出所、万良镇林场、抚松森林公安分局泉水森林派出所、大东森林派出所前往大顶子林场核实。经查，2022年5月10日某林业局有限公司大顶子施工区3林班7小班红松树林发生火灾，过火面积0.78公顷，当日完成灭火。目前，火灾现地植被已更新，起火原因未查明。	属实	加强森防管理，杜绝火灾发生。	某林业局有限公司每年将野外用火监管工作列入防火重点工作，林场一线巡护员加大野外违规用火监管力度，配合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规用火行为。	办结	无
70	X3JL202605290058	帽山林场、二甸子林场、红石林场内，有人违规放牧。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1日，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帽山林场100林班、二甸子林场152林班、红石林场235林班范围内存在违规私自进山放牧行为，涉事牲畜均为周边村屯养殖户散养的黄牛，现场未发现破坏植被林木违法行为。	属实	加强对违规放牧的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规放牧行为，防止问题反弹。	一是吉林森工红石林业有限公司加强对区域黄牛养殖户的宣传教育，禁止进山放牧行为。 二是该公司对所属林场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对所属林场的管护，及时制止违规放牧行为。截至5月31日，已驱赶进入林地内黄牛57头。 三是在主要的进山路口设置宣传牌、语音提示装置、摄像头等设备，严格落实三级网格化管护责任，紧盯违规放牧高发时段开展全域巡查，从源头遏制违规放牧行为。	办结	无
71	X3JL202605290060	前郭县前发集团有限公司、前郭县农投物资有限公司，在平凤乡松花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前郭县水利局、前郭县平凤乡政府、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2020年2月14日，前郭县政府对《松花江前郭县段河道采砂管理五年规划（2019-2023年度）》进行了批复。前郭县前发砂石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前郭县前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了前郭县平凤乡松花江河段采砂权，在未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0年6	基本属实	规范采砂行为，严格用河秩序。	前郭县水利局加强河道采砂审批监管，加大对非法采砂、越界采砂处罚力度，遏制违规采砂行为发生。	办结	无

		江边破坏土地，挖取砂石。		题	<p>月—8月非法采砂8823.03立方米，被公安部门查处，2022年1月27日，前郭县人民法院对该公司非法采矿罪予以判决，依法没收违法所得19.8万元，并处罚金10万元，判企业法定代表人郭某某免于刑事处罚。群众反映违规挖取砂石情况属实。</p> <p>2021年7月26日，水利部以水河湖〔2021〕233号文件对《松花江、辽河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进行了批复。2022年5月12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4月29日前郭县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前郭县农投物资有限公司负责当年松花江平风段采砂（王家围子采区、大榆树采区）。王家围子（松江村）采区属于自然滩涂；大榆树采区实际是农民私自开垦弃耕后的滩涂。前郭县农投物资有限公司取得松花江平风段采砂权、采砂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后开始采砂作业，所采砂石临时就近堆放于江边河滩地。2023年受国道302改建封路影响，导致所采江砂未能全部运出，临时堆放于江边，属于违规堆放。2024年前郭县农投物资有限公司已对堆积砂石进行摊平、平整。</p>					
72	X3JL202605290068	平湖街道城郊村11社有一商混站违规建设，生产时有噪声、扬尘。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双阳区交通运输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商混站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平湖街道城郊村11社，实际为某公路工程部的预制梁场地及拌合站，由施工方公司租赁，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该地块为双阳区政府储备地块，面积8.2公顷，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后，施工方在场内搭建了12台龙门吊、4台桁吊、1组混凝土搅拌机、1个钢筋加工棚、部分活动板房等临时构筑物，并存放待用物资和其他小型机械设备。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该公司在租赁期内合法使用该地块，无需审批，不存在违规建设问题。</p> <p>2024年7月公路修建完毕后，该拌合站已停用，生产物料存放于封闭物料仓及场地，场地存放物料已苫盖，无扬尘产生。但在生产期间，因设备运转、车辆运输，产生噪音和扬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一是租赁到期后，及时恢复达到场地平整。</p> <p>二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减少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一是长春市双阳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责令施工方在场地租赁到期后，确保按期拆除全部临时搭建的构筑物，及时恢复达到场地平整。</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加强巡查监管，密切关注该拌合站拆除转运阶段的噪声、扬尘问题，文明施工、文明驾驶、及时洒水降尘，将噪声、扬尘污染问题降到最小。</p>	办结	无
73	X3JL202605290069	山门镇山门林场，有人破坏林木，建设大棚。	四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四平市林业局和四平市国有林总场进行核实。</p> <p>经查，反映地点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山门实验林场西侧。2020年6月，国有林总场为拓展林业发展空间，在位于山门实验林场西侧国有林场管辖的旱地内，修建了2处单坡大棚（一面为砖泥墙体，一面为大棚棚体），占地总面积5200平方米，用于种植瓜果、蔬菜等果蔬作物，暂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该建设大棚区域2018年—2024年之间，地类为旱地；2024年之后地类为果园；经查阅2017—2021年历史影像，2017年至大棚建成前，现地没有树木，不存在涉林违法情况。</p>	基本属实	<p>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加大监管力度，维护林地及设施农用地管理规范有序。</p>	<p>一是四平市林业局督促市国有林总场立即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手续。</p> <p>二是四平市国有林总场不定期进行抽查，防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群众举报渠道。</p>	阶段性办结	无
74	X3JL202605290071	西环路鸿滨街37号，吉林森普铅笔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废气未经处理直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开展现场核查。吉林森普铅笔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敦化市胜利街西环路鸿滨街37号，主要产品为铅笔。2011年9月通过环评审批，2012年12月调试生产，2013年10月通过环保验收，2020年4月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2025年4月延续排污许可登记备案。2026年5月17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针对其烘干、涂装车间未按规定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生物质锅炉烟气超标2项违法行为分别立案查处，现已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延州环责改〔2026〕DH002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延州环罚告〔2026〕DH002号）。</p> <p>一、生产车间废气直排属实。烘干车间原生产时无密闭收集措施。2026年5月21日，该车间已安装完成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UV光解+活性炭吸附，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油漆涂装车间计划于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油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使用。2026年5月23日，因企业电锅炉损坏，导致烘干车间、油漆涂装车间陆续停产，至今未恢复生产。</p> <p>二、锅炉房超标排放问题属实，直排不属实。企业原有1台2吨生物质导热油炉，配套湿法除尘装置，烟囱高18米。2026年5月17日，经敦化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锅炉烟尘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要求。企业已于2026年5月19日拆除烟</p>	基本属实	<p>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油漆涂装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生产废气实现密闭收集、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治污设施常态化运维，防范无组织废气直排。</p>	<p>一是吉林森普铅笔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涂装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安装调试。</p> <p>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待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安装完工、复产投产后，及时开展有组织废气监督性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三是2026年6月5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延州环罚〔2026〕DH004号），处罚款2万元。</p>	阶段性办结	无

					<p>卤，停用生物质导热油炉，改用原有备用电锅炉。</p> <p>2026年5月16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2026年5月22日第三方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的甲醛、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等4项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75	X3JL202605290079	范家屯镇太平庄村9队北地头，有人向土坑内倾倒垃圾，垃圾运输车产生扬尘。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范家屯镇政府前往太平庄村9队北侧地头核查，现场发现该地头为废弃低洼地块，面积150平方米，倾倒的垃圾是部分村民春季整地时遗留、倾倒的秸秆残留物。该地块四周均为农田，配套一条总长约240米的田间土路，主要用于春耕、秋收农机通行，平日通行车辆稀少。道路距周边最近住户直线距离超1公里，农用车辆通行过程中易产生扬尘。</p>	属实	<p>立整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剩余农作物处置，避免随意乱堆乱放行为再次发生。</p>	<p>范家屯镇政府立即开展清运，至5月31日8时，秸秆残留物已全部清运完毕，共清运10立方米，运至公主岭市垃圾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由太平庄村委会对该低洼地块进行平整复耕。</p> <p>下一步，范家屯政府将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护措施。</p> <p>一是抓实垃圾整治，全覆盖排查18个村边地头、闲置空地，做好宣传、巡查、清运。</p> <p>二是规范垃圾收运，联动环卫企业分类处置，实现垃圾日产日清。</p> <p>三是强化督导管控，压实村组与部门责任，常态化进村督查，杜绝同类问题复发。</p>	办结	无
76	X3JL202605290081	2025年4月，城西镇有一市场占用绿地违规建设，经营时排放油烟和餐厨废水。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市场实为长春市某市场（便民疏导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盛添路与长城街交汇处，由长春市某市场有限公司大管子分公司运营。该地块性质为绿园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途），现状非绿地。2009年至2020年，盛添路与长城街交汇处形成无序马路市场，摆摊群众多为周边村民，自产自销，多次取缔后群众反对意见强烈，信访矛盾突出。2020年8月，为妥善解决信访和民生问题、规范该处秩序，经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同意，2020年8月起将该地块提供给长春市某市场有限公司大管子分公司放置28个彩钢房，形成长春市福益市场（便民疏导点）并报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备案，占用绿地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该市场内有2家烧烤摊贩经营时产生油烟，无油烟净化装置和高空排放烟道，日常经营用室外无烟炉。共4家商户产生餐饮废水，均已接入大管子园区污水管网流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随意倾倒餐厨废水现象，现场检查未发现市场污水管道有破损。综上，群众反映的占用绿地违规建设问题不属实，经营时排放油烟餐厨废水属实。因此问题基本属实。</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劝离该处2家烧烤摊贩，督促市场管理方加强监管，规范经营，防止问题反弹。</p>	<p>因该2家烧烤摊贩不具备安装油烟装置和高空烟道条件，2026年5月30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要求该市场劝离2家烧烤摊贩，加强日常管理，杜绝油烟直排行为。2家烧烤摊贩现已停业搬离。</p> <p>下一步，绿园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城西中队将加强对市场内餐饮商户管理，确保油烟直排问题不复发，餐厨污水通过管网流入兰家污水处理厂处理。</p>	办结	无
77	X3JL202605290082	太王镇大青沟村，有人在河边挖坑倾倒、填埋生活垃圾。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集安市太王镇人民政府、集安市水利局对大青沟村周边，以及通沟河、大青沟河、大牛沟河河道区域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河道内及周边存在挖坑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情况。同日，在大青沟河、通沟河、大牛沟河共选取5个点位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及重金属等12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Ⅱ类水体标准要求。太王镇政府对大青沟村村民宋某某本人及该村村民进行走访问询，均反映宋某某无河道内挖坑倾倒、填埋垃圾行为。</p>	不属实	<p>加强河道巡查监管，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p>集安市水利局已要求全面落实该村附近流域河长制落实，常态化开展河道及周边环境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置环境问题。</p>	办结	无
78	X3JL202605290084	多年前，有人在江南镇23林班84小班内违规取土，用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在23林班110小班内，砍伐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敦化市自然资源局、敦化市林业局、敦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敦化市分局、敦化市江南镇人民政府共同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p> <p>一、关于反映“23林班84小班内违规取土，用建筑垃圾进行回填”问题部分属实。根据2019年森林资源林相一张图，比对2020年—2025年历史影像，结合现场踏查，并对现经营者杨某某问询，未发现江南镇23林班84小班内存在违规取土行为。违规取土不属实。经查，23林班84小班内，原有两处鱼池，原为李某才（2023年9月已故）所有，其中一处因2017年8月被洪水冲毁后一直荒弃。2020年9月至11月，李某兰（与李某才为租赁关系）擅自受纳工地开槽渣土、砖头碎石等，对鱼池进行回填平整。2021年9月25日，敦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p>	部分属实	<p>建设标准化粪污处置设施，堆存的猪粪全部清理，堆肥还田。</p>	<p>一是敦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持续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p> <p>二是敦化市林业局持续打击违法侵占林地行为。</p> <p>三是2026年6月3日，敦化市江南镇人民政府已指导养殖户将堆放的猪粪全部清理，堆肥还田。</p> <p>四是立行立改，敦化市江南镇人民政府监督敦化市鸿源养殖场对产生的粪污日产日清，运至田间地头堆肥发酵还田，防止污染环境。</p>	办结	无

		树木、侵占林地建养鸡大棚，养殖粪污随意排放。			<p>对李某兰擅自受纳工程渣土进行立案查处（管施处罚案〔2021〕58号）。后该地块于2022年6月15日办理了设施农用地手续，案件办结。用建筑垃圾进行回填属实。</p> <p>二、关于反映“在23林班110小班内，砍伐树木、侵占林地建养鸡大棚，养殖粪污随意排放”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反映的养鸡大棚实为敦化市某养殖场，位于23林班84小班设施农用地范围内，未占用23林班110小班林地。2022年—2025年，该养殖场饲养肉鸡，年出栏6000羽，2025年11月已停止养鸡，现场核查时无养鸡行为，无鸡粪堆存。2025年年底将一栋鸡舍改建为猪舍，现存栏31头猪，猪粪露天堆放在场区内。经了解，2021年，李某兰在110小班内砍伐树木挖排水沟，敦化市江南镇人民政府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敦市江南林罚决字〔2021〕第004号），2022年该地块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砍伐树木、养殖粪污随意排放”问题属实，侵占林地建养鸡大棚不属实。</p>				
79	X3JL202605290086	孤家子镇辽河农垦管理区，新鲜分厂二砖厂，违规生产，排放黑烟、粉尘。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1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前往梨树县孤家子镇进行核实。经查，涉事企业为四平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梨树县孤家子镇新鲜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93MA14TQ7W87。该公司“年产2000万块煤矸石烧结多孔砖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4日经原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四辽环建表字〔2018〕6号）后开始建设，2021年初建设完成，2021年4月通过自主验收，环保手续齐全。2021年12月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年产1.8亿块（折标砖）煤矸石烧结多孔砖技术改造项目”于2021年12月14日经原梨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梨环建字〔2021〕19号）后开始建设，2023年建设完成，2023年8月10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经查阅排污许可公开端，该企业排污许可证（91220393MA14TQ7W87002V）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企业增加噪声管控板块，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大气检测因子和检测频次未变化。经调取奥维地图，该企业距离最近居民区约400米。该企业初期仅建设焙烧窑1条、烘干窑1条，且一、四季度由于温度原因停产，不存在扩大生产导致污染设施不正常运行现象。由于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流程无中控系统。经查阅行政处罚卷宗，该企业近3年未受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p> <p>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的“四平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规生产”问题。2026年5月31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企业全套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确认其环保资质齐全、合规有效。企业厂区内设焙烧窑1条、烘干窑1条，生产原辅材料采用煤矸石、炉渣，原辅材料种类、生产设施配置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登记内容保持一致。企业配套建设完备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焙烧窑、烘干窑废气分别配套布袋除尘器2台+湿式脱硫装置1台，破碎工段单独布设布袋除尘设备。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环保治污设施建设及投用情况均依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落地执行，无擅自变更工艺、违规生产等问题。因此，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的“四平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放黑烟、粉尘”问题。2026年5月31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实地核查，核查当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焙烧窑无温度，未开展生产作业，未发现持续性黑烟排放问题。经查，该企业2023年8月10日完成自主验收开始生产；2024年全年停产；2025年三季度生产，其余季度停产；2026年1季度停产，2026年4月开始生产，2026年5月20日停产至今。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该企业粉尘废气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1年1次，脱硫塔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半年1次。2023年7月27日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9月28日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厂界、粉尘废气排放口废气和脱硫塔排放口废气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氟化物均符合排放标准。群众反映的排放黑烟问题，经执法人员对企业负责人现场询问，该企业负责人表示，可能是点火初期炉内工况不稳定。燃烧不充分，产生短时间歇性黑烟，炉温稳定后会消失，属正常启动现象。二可能是点火初期烟气温度偏低、气流状态不稳定，治污设施受烟气温度、气流影响无法完全发挥除尘净化作用，出现短暂烟气异常。</p>	部分属实	<p>督促企业立行整改物料未完全苫盖问题，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物料裸露等问题反弹；持续规范企业环保生产经营秩序，守住区域大气环境安全底线。</p> <p>一是2026年5月31日，四平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物料堆场存在少量物料未完全苫盖的问题，已全部苫盖完成，并采用洒水车洒水，降低扬尘。</p> <p>二是待四平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后，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将对该企业排放口进行检测。</p> <p>三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强化常态化巡查监管。采取非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方式，重点检查企业生产工况、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物料堆场防尘管控等情况，杜绝违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发生，督促企业优化生产启动流程，规范治污设施启停运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短时烟气可视现象，切实降低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p>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80	X3JL202605 290090	双岗镇林海村一公路距离某养殖场不足300米，振动、噪声影响养殖环境。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举报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30—31日，通榆县双岗镇政府会同通榆县交通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通榆县农业农村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1.反映点位为通榆县某某寒羊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2012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相关手续齐全，目前没有养殖活动。该合作社附近共有高速公路1条，该高速于2019年开始建设，2020年9月投入使用，距离该合作社直线距离大约300米，该高速公路路段500米声屏障主体结构稳固、设施降噪防护功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p> <p>2.关于举报人“未解决征迁补偿要求”问题，项目方在建设此高速过程中与该合作社签订意向书并按该合作社要求加装声屏障和不纳入拆迁范围。按照属地政策，未纳入拆迁范围的不予拆迁补偿。该合作社先后起诉、上诉，市中院、省高院均裁定驳回其补偿诉求。</p> <p>3.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5月30日对林海村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刘晶波家南、北窗外，及西墙1米处设置3个点位分别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已达标。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2026年6月2日委托第三方对林海村该养殖专业合作社厂房内中央、住宅室内中央设置2个点位进行振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城市区域环境振动均已达标。</p> <p>经综上所述，该合作社现场抽样点位虽存在噪声、振动，但均在达标范围内，反映情况属实。</p>	属实	<p>加强公路日常维护与保养，降低噪声和振动影响。同时，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避免问题再次反弹。</p>	<p>目前，通榆县双岗镇政府正在加大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积极化解群众矛盾纠纷，避免问题再次反弹。</p> <p>下一步，通榆县交通局将加强与项目方养护管理部沟通，督促高速方面对声屏障、路面养护等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p>	办结	无
81	X3JL202605 290091	阳光采石场长期违规越界、超深度开采，侵占林地建设厂房等建筑，生产和运输过程有扬尘、噪声，采取停产方式逃避检查。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30日，双阳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奢岭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阳光采石场实际为吉林省某采石有限公司，位于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村九社，成立于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2月7日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初始矿区面积0.0489平方公里。2023年矿区整合后重新办理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10月22日，矿区面积0.3912平方公里。2023年12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3年5月取得环保审批，2025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2025年1月1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三年。</p> <p>1.该公司2011年12月取得《采矿许可证》至今，只有2024年8月有1次越界（含超深）开采行为，其余时间均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长春双阳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9月4日对其越界开采立案调查，核定越界开采量为1822.72立方米，罚款总计4512.3元。为严防矿山企业违法开采，双阳区自然资源局自2023年5月起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该矿业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是否越界开采等情况进行监测。最近一次监测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监测结果显示无越界开采行为。经查，除2024年发生1次外，其他时段均无越界开采。因此，反映该公司“长期违规越界、超深度开采”问题基本属实。</p> <p>2.2023年该公司整合20世纪六七十年代村民采石修路建房形成的集体老矿坑，将其纳入使用范围，2025年该公司将集体老矿坑原有建筑物拆除，新建办公楼、员工食堂和员工休息室等建筑，经与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对比，该区域为集体林地，档案记载地类为其他无立木林地，小班特点为采（石、沙、土）场，涉嫌占用集体林地建设行为，侵占林地约6000平方米。因此，反映该公司侵占林地建设厂房等建筑问题属实。</p> <p>3.按照《全省矿山企业粉尘扬尘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并于2026年4月通过省级四部门联合验收。目前，该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但机器运转和车辆运输产生噪声和扬尘。2026年5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公司粉尘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开展监测，无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粉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因此，反映该公司生产和运输过程有扬</p>	部分属实	<p>一是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类似越界开采问题再次发生。</p> <p>二是针对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用集体林地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三是针对该公司生产和运输过程有扬尘、噪声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洒水苫盖、车辆降速行驶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p>	<p>一是针对反映该公司侵占林地建设厂房等建筑问题。长春市双阳区自然资源局、奢岭街道于2026年6月1日对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违法占用集体林地进行立案调查，立案文号：长双自然资（奢）林立〔2026〕02号。</p> <p>二是反映该公司生产和运输过程中有扬尘、噪声问题。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已要求企业对厂区内及周边主要交通道路做好洒水降尘，及时维护喷淋设备，进出厂区车辆缓速行驶。</p>	阶段性办结	无

					尘、噪声问题属实。 4. 该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齐全，并通过区、市、省三级验收，根据订单情况，自行安排生产计划，目前正常生产，未发现该公司采取停产方式逃避检查的问题。因此，反映该公司“采取停产方式逃避检查”问题不属实。					
82	X3JL202605 290094	风电大路461号，墨宝园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通榆县政府组织县文广旅局、县公安局对群众再次反映通榆县墨宝园内有噪声问题进行调查。 按照群众诉求，县公安局督促活动组织者自觉落实降噪举措，并主动下调音响播放音量。 2026年6月3日，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墨宝园内分区域布设4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东区声环境质量为59.7分贝、南区域声环境质量为56.6分贝、西区域声环境质量为57.1分贝、北区域声环境质量55.4分贝，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	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避免群众健身影响其他群众生活。	一是2026年6月2日下午，通榆县文广旅局、通榆县公安局、通榆县城管大队、福兴社区工作人员到墨宝园与唱歌、跳舞和乐器演奏活动组织者进行面对面座谈，耐心开展说服教育。公安干警现场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明确告知违规噪音扰民的相关后果，并督促活动参与者自觉落实降噪举措，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二是通榆县城管大队、墨宝园工作人员重点对墨宝园内群众唱歌、跳舞和乐器演奏的14时至17时活动时段，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既能满足群众唱歌、跳舞和乐器演奏活动需求，又能兼顾其他群众日常需求。	办结	无
83	X3JL202605 290095	新城乡民主村，多年前某养殖场未取得相关手续，占用土地违规建设。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经办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吉林某生猪繁育有限公司，位于新城乡民主村东北侧3.5公里处，项目总用地面积161482.13平方米，其中已备案面积24000平方米，临时租用土地面积137482.13平方米。截至目前，养殖场未建设完工，处于停建状态，未曾养殖。 1. 2020年6月9日，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宁江经办中心确认该地符合种植养殖用地条件，向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复函（松自然资宁耕函〔2020〕4号）；2020年6月17日，松原市农业农村局批复（松农函〔2020〕30号）；2020年6月22日，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吉林某生猪繁育有限公司养殖备案申请。该公司2020年10月23日开工后，于2021年3月11日取得《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审批号：松宁2021003），2022年12月20日取得水土保持申请备案，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群众反映未取得相关手续、占用土地违规建设问题属实。 2.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61482.13平方米，已备案24000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约9600平方米。包括：建设一栋6层猪舍，占地面积5140平方米，其他附属设施占地面积4460平方米。剩余137482.13平方米，现种植玉米作防护隔离区，群众反映破坏195亩黑土地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改变土地用途。	一是对于该企业相关手续不全开工建设问题已过追诉期，不予处罚； 二是宁江区新城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6月3日督促吉林某生猪繁育有限公司做好以下事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自主验收后，方可进行养殖；对设施农用地备案外的土地严格按照要求耕种，不得改变其他用途。	办结	无
84	X3JL202605 290096	1. 长白县有多家企业破坏林地、山体，违规采矿；破坏河道、土地，违规采砂。 2. 松长公路沿线，有十余家砂石加工厂违规建设，生产时有扬尘、噪	白山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1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县森林经营局、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八道沟镇政府、新房子镇政府联合进行核实。 1. 关于举报人反映“长白县有多家企业破坏林地、山体，违规采矿；破坏河道、土地，违规采砂。”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长白县共有21家从事此类经营行为的企业，发现2家企业存在侵占林地行为：（1）长白县某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废土和建筑材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侵占面积4509平方米；（2）小某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石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已启动调查程序。2010年以来，长白县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共查处20起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河道行为。 2. 关于举报人反映“松长公路沿线，有十余家砂石加工厂违规建设，生产时有扬尘、噪	部分属实	1.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长白县水利局加大对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违规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梳理行业监管漏洞，健全常态化排查、动态监测、联合执法、闭环整改长效机制，防止各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1.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小某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长白县某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立案查处，限期恢复林地原有地貌。 2.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全力推进松长高速违法占地整改，对初步核实的15处违法堆放物料问题，立行立改、依法处置，督促施工单位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清理违规堆放的物料，恢复土地原貌，分类推进林地、耕地复耕复绿。 3.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各乡镇扎实推进林地问题整改工作，针对排查发现的违规开垦、违法占地隐患逐项落实整治举措，依法完成涉林违法案件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声，生产污水直排河道，且占用地堆放物料。 3. 八道沟镇、新房子镇一带，有人破坏林地开荒。			12月，对2家碎石场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生产扬尘，进行了立案查处；6处碎石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松长高速公路沿线堆放物料点位开展核查，现已查实违法占用林地堆放物料15处，面积约80.94亩。 3. 关于举报人反映“八道沟镇、新房子镇一带，有人破坏林地开荒”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18年—2023年，涉及八道沟镇的毁林开荒案件1起，新房子镇1起，已全部经法院判决，以上涉案地块均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3年以后八道沟镇和新房子镇林区未发现毁林开荒行为。朱某某在2014年—2015年共批复参地面积17.82公顷（位于马鹿沟镇和十四道沟镇），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查阅林业行政处罚数据库，2014年7月16日长白山林业局立案查处朱某某擅自开垦林地3亩的违法行为，处罚金额为19980元，2015年春季已还林。		2.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山分局和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对松长高速项目监督检查力度，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 长白山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和属地政府针对毁林开荒问题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持续优化涉林审批制度，落地常态化巡山排查监管举措，保障区域森林生态资源平稳安全。			
85	X3JL202605290103	秋梨沟镇唐家店村，有人毁林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6年5月30日，敦化市秋梨沟镇人民政府、敦化市林业局现场核查。 经比对敦化市林业局《2017年森林资源调查档案》、敦化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在秋梨沟镇唐家店村共发现疑似毁林开荒点位12处，位于秋梨沟镇镇办林场35林班内。经现场核实，涉嫌违法违规地块总面积6.0312公顷，其中：毁林开荒面积3.6875公顷，事涉违法行为人李某才（2023年9月已故）3.2946公顷（35林班56、63、94、109、117、122、137小班）、丁某安0.2772公顷（35林班86小班）、孟某进0.1157公顷（35林班50小班）；违规林粮间作面积2.3437公顷，事涉违法行为人李某珠（35林班51、52、55、59、34小班）。 经了解，2000年—2002年秋梨沟镇政府先后两次拍卖镇办林场35林班林地林木经营权，2002年5月21日张某受让386.7公顷，委托李某才管护。2006年至2009年，张某获批20.2公顷林参间作，现场核查时已还林。2015年，李某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垦林地0.43公顷种植人参。2016年8月12日，敦化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对李某才擅自开垦林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敦市林林罚决字〔2016〕第014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017年5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李某才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该案件已办结。	属实	一是依法完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二是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涉事地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一是2026年6月1日，敦化市林业局对丁某安、孟某分别立案调查，立案编号为：敦市林稽林罚立字〔2026〕059号、敦市林稽林罚立字〔2026〕060号。 二是2026年6月2日，秋梨沟镇人民政府，分别向林权权利人张某、李某珠下达《停止耕种还林通知书》，要求于2026年10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张某已于2026年6月2日、3日栽植红松幼苗6000余株。	阶段性办结	无
86	X3JL202605290106	增盛镇兴旺村，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开荒。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增盛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增盛镇兴旺村林班6号小班范围内，面积18.5公顷，原为兴旺村无立木林地。2002年兴旺村村委会将该地块转让给姜某林经营，承包期至2051年9月15日。转包后由于村民抢种该无立木林地，导致姜某林承包后无法实施造林。2012年姜某林将该地块转让给邱某国经营，2014年10月5日，邱某国转让给邱某岩。邱某岩承包后独自经营种植花生。现场勘查，2022年比对林相数据和耕地保护目标数据库，确定该耕种地块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	基本属实	加强林地管理，防止违规开垦情况发生。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文件“（二）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分历史节点，处理开垦林地问题。‘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增盛镇政府加强林地管理，杜绝私开滥垦行为。	办结	无
87	X3JL202605290107	增盛镇兴华村，有人违规占用林地建库房，作业时产生扬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30日，经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和增盛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位于扶余市增盛镇兴华村姜某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厂房面积424平方米。1998年，兴华村村委会将该地块承包给张某清，承包时为耕地，承包期限至2028	基本属实	加强巡林，监督企业完善防尘设施，防止类似违规问题发生。	2026年6月3日，增盛镇政府责成姜某于2026年6月24日前办理设施农用地使用手续，同时监督姜某在2026年11月份生产前在作业区域完善防尘设施，确保后续生产不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尘。		境问题	<p>年；2021年，张某清之子张某波用该地块与姜某进行土地调换。姜某承包后在此经营家庭农场，主要进行花生脱壳作业，生产时间为每年11月、12月，未办理设施农用地使用手续。经比对林相数据，该地块未占用林地，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显示，该地块为设施农用地。现场核查发现，目前该厂已停产，作业区域为简易大棚；经询问当事人证实2025年11月，姜某在花生脱壳作业时未进行防尘处理，产生扬尘污染。</p>					
--	--	----	--	-----	--	--	--	--	--	--